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認購GOLD IMAGE LIMITED之股份、授出認購期權及收購股東貸款

茲提述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授出認購期權及收購Gold Image Limited之股東貸款。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內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內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實。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繼榮先生。